

## 公告

辽宁博拉炭黑有限公司股东于2015年9月10日决定解散本公司,并于2015年10月6日成立清算组。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,并对债权有关事项进行说明,提供证明材料。如需委托代理人,请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材料。辽宁博拉炭黑有限公司清算组2015年10月8日

[辽宁]辽宁非法院单位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1月10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,下载时间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